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85,361,023]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編纂]項下[編纂]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編纂]。上表並無計及(i)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及
- 根據下文所述[編纂]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編纂]的股份。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上市規則條文」。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計劃按照購股權協議根據該項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0.97元向合共[35]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最多[98,130,435]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披露者可供查閱。